

附件四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7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
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准考證號碼	
通訊地址			
本人錄取貴校 _____ 系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			
錄取生簽名		填寫日期	年 月 日
家長(監護人) 簽名		招生委員會 蓋章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時，請依本招生簡章第8頁「拾、錄取生報到及遞補」之規定辦理，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錄取生權益，錄取生應自行負責。
- 2、本聲明書填妥並由錄取生及家長(監護人)簽名後，應於107年7月2日(星期一)前(郵戳為憑)，以【限時掛號】郵寄至「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」，以完成放棄錄取資格之手續。
- 3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